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太友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37房间”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云溪道420号”;拟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加至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增加经营范围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2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26	《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27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董事长工作细则》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工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月延期至2027年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李太友先生、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刘纯先生、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6.1 提名李太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 提名梁兴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3 提名张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4 提名刘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5 提名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李太友先生、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刘纯先生、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7.1 提名康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2 提名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3 提名邢万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2021)京74民初111号民事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韵达股份、爱迪特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许瑞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蔡金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82.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67.08万元,内部控制的审计费为15.60万元。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太友先生提名李太友先生、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刘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康鹏先生、何勇军先生、邢月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太友先生、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刘纯先生、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康鹏先生、何勇军先生、邢月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邢月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太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煤炭工业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申克(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选煤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大地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选煤设计院院长以及大地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保留大地公司副总裁职务,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兼任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总裁。

李太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500股,持股比例为13.57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梁兴国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1月任煤炭工业选煤设计研究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大地公司选煤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梁兴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4,850股,持股比例为1.8488%。梁兴国先生除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外(间接持股26.125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淑强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申克(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历任设计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2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张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9,150股,持股比例为1.6727%。张淑强先生除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外(间接持股23.637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纯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河南煤化集团陈四楼选煤厂技术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程部调试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选煤设计院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运营发展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智能工厂研发部部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智冠信息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智冠工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智能干选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矿业技术研究院院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刘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顾岩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天津市和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天津市康库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会计,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7月至2024年2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顾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顾岩先生除在公司股东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硕士学历。曾任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业务处副处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副行长、巡视员。现已退休。

康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何勇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新东方学校部长;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天津中正物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尚领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印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锐意津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天大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谷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西翼海棠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海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大学天开科技园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天津海棠校友之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海棠团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北洋集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津南区天大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经理;天津南开区天大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天津北洋海棠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邢月改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津津邦汽车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经理、资深经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邢月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37房间”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云溪道420号”;拟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加至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后,公司监事自动离任。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2、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3、统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增设了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

5、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6、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7、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8、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遣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

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因此本次将以《公司章程》全文的形式进行审议,不再制定《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2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26	《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27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董事长工作细则》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